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0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旺順

被告 莊育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伍仟伍佰伍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原告將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；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已於113年1月18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被告於113年5月18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本金1,444,206元、自113年4月19日起算至113年10月18日止之利息79,846元及連續3期之違約金1,500元，合計1,525,552元。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25,552元等語。
- 三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

01 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02 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
0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
04 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
05 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
06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08 書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為證，且被告
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
10 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為
11 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
12 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4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張韶恬